

● 范并思

# 现代图书馆理念的艰难重建

——写在《图书馆服务宣言》发布之际

**摘要** 中国图书馆学会《图书馆服务宣言》向社会公众宣示了中国图书馆人对于现代图书馆理念的基本认同,表达了图书馆对全社会普遍开放、维护读者权利、平等服务、对弱势群体人文关怀和消弥数字鸿沟的理念。这些理念出自 IFLA 的各种文件,中国图书馆人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现已接受这些理念。参考文献 24。

**关键词** 《图书馆服务宣言》 现代图书馆理念 图书馆学史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Library Service Manifesto* of Library Society of China tells the public that library people of China agree with the modern library ideas. The ideas from the documents of IFLA are the library opening to the public, rights of users, equal access, caring for the vulnerable and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Chinese library people have now accepted these ideas in the new millennium. 24 refs.

**KEY WORDS** *Library Service Manifesto*. Modern library ideas. History of Library science.

**CLASS NUMBER** G250

## 1 引言

2008年,中国图书馆学会正式发布了《图书馆服务宣言》(以下简称《宣言》)。该《宣言》遵循国际图书馆组织几部重要宣言的基本理念,向社会公众宣示了中国图书馆人对于现代图书馆理念的基本认同。可以说,《宣言》的发布标志着中国图书馆人重建现代图书馆理念的工作初步完成。

虽然迄今为止,国际图书馆界对于现代图书馆的基本理念并没有完全一致的说法,但图书馆事业的某些基本理念或服务原则,几乎自19世纪中叶近现代图书馆创建之日起,就一直在引导着图书馆人服务的方向。近年来,IFLA正式文件中的“宣言”、“声明”、“战略规划”,以及世界各国图书馆组织和图书馆学家提出的“图书馆核心价值”,都在表达与强化这些基本理念与服务原则。这些基本理念或服务原则,构成现代图书馆理念的主体内容。具体地说,这些内容包括图书馆对全社会普遍开放、尊重公民智识自由与读者权利、对所有人平等服务、对利用图书馆有困难的人群实施人文关怀、保护读者隐私等。

《宣言》开篇语中写道:“现代图书馆秉承对全社会开放的理念,承担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利、缩小社会信息鸿沟的使命。”这句话概括了现代图书馆不同于以往图书馆以“传播知识、传承文明”为主的职能。除开篇语外,《宣言》第一至第三条阐述了“对全社会开放”、“维护读者权利”、“平等服务”、“人文关怀”等服务原则。这些均属于《宣言》对于现

代图书馆理念核心内容的表述。在上述核心内容的外围,还有一些属于图书馆这个职业的先进的理念,如服务的专业性、图书馆资源共享、推进社会阅读、与社会各界合作发展图书馆事业,等等。《宣言》第四至第七条分别就这些内容表达了中国图书馆界的立场。可以说,《宣言》的发布是中国图书馆人正式接受现代图书馆理念的一个标志性事件。

为帮助了解《宣言》的内容,本文围绕现代图书馆理念的核心内容,讨论国际图书馆界的主要立场,以及中国图书馆人艰难重建现代图书馆理念的过程。

## 2 国际图书馆界的主要立场

图书馆对全社会开放,图书馆承担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利、缩小社会信息鸿沟的使命,这种理念是图书馆人在过去100多年图书馆服务中所逐渐形成的。上述现代图书馆理念落实到图书馆服务,又可归纳为对全社会普遍服务、维护读者权利、平等服务和对弱势群体提供特殊服务这些基本原则,以及进入信息时代后形成的缩小数字鸿沟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现代图书馆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现代图书馆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 2.1 对全社会普遍开放

图书馆“对全社会开放”或“对社会普遍开放”的理念形成于19世纪中叶,其标志是公共图书馆的建立。1850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公共图书馆法》和稍后出现的依法建立的公共图书馆,奠定了近现代图书馆

“对全社会普遍开放”的理念。英国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政策是对所有市民免费开放,而此前的图书馆即使对社会开放,也设立了条件,如对部分社会成员开放,或者有限制条件地开放。19世纪中后期,英美等国出现公共图书馆运动,推动了公费支持的免费公共图书馆的大发展。不仅是公共图书馆,其它类型的图书馆也以对全社会开放为目标,创造条件为全体社会成员服务。我国图书馆学基础类教科书谈及近代图书馆的特征,总要提及“由封闭式的藏书楼转向对全社会开放的图书馆”<sup>[1]</sup>，“图书馆的读者从少数人发展到逐步面向全社会”<sup>[2]</sup>。可以说“对全社会开放”的理念的形成,标志着近现代图书馆理念的正式形成。

## 2.2 智识自由与读者权利

图书馆人对于图书馆要“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利”的认识晚于“对全社会开放”的认识。公民文化权利是一个很大的概念,它与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一起构成基本人权。公民的受教育权是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公民的阅读权利和信息获取的权利也属于文化权利的范畴。1945年《世界人权宣言》发布以后,图书馆人才逐渐认识到图书馆服务与读者文化权利的关系。图书馆人认识到,现代图书馆服务并非图书馆人对于读者的恩赐,而是读者应有的权利。或者说,现代图书馆的出现,是社会管理者为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利而作出的制度安排。基于这种认识,图书馆的服务与管理,再不能以图书馆管理为唯一出发点,而必须以维护公民基本文化权利为出发点。1948年,美国图书馆协会《图书馆权利宣言》第一次以图书馆组织正式文件的形式宣布:“一个人利用图书馆的权利,不得因其出身、年龄、背景或所持观点而被拒绝或削减。”<sup>[3]</sup>近年来国际图书馆界对于这一理念的认识更加清楚。2002年,IFLA《图书馆格拉斯哥宣言:信息服务和智识自由》宣布:“不受限制地获取、传递信息是人类的基本权利。IFLA及其全体会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精神,支持、捍卫并促进获取智识自由的权利。这种权利包括获取人类知识、观念、创新思想和智力等。”<sup>[4]</sup>同年,《图书馆及其可持续发展声明》宣称:“图书馆和情报服务机构有益智识自由的发展和维系,有利于维护基本民主价值和普遍的公民权利。图书馆和情报服务机构尊重人的个性、自主选择、独立决策和用户的隐私。”<sup>[5]</sup>2005年,IFLA发表《图书馆亚历山大宣言:信息社会的作用》,支持联合国“世界信息社会峰会(W SIS)” 。该宣言声称:“IFLA和图书馆情报机构分享2003年12月

日内瓦 WSIS 提出的信息社会共同愿景。这种愿景促进一个包容性社会,基于基本人权,能够不受限制地获取和表达信息,每一个人都能够建立、获取、利用和分享信息与知识”,“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有助于健全运作的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他们提供了智识自由——在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地获取信息、思想和想象力作品的自由,它们有助于维护民主价值和普遍公民权利。”<sup>[6]</sup>上述文件的内容代表了图书馆人对于读者权利问题的认识,成为现代图书馆理念的主要基石。

## 2.3 平等服务

与“对社会开放”密切相关的一个图书馆服务原则是“平等服务”或者说“无区别服务”。图书馆对全社会开放时,应该使所有社会成员能够平等地享有图书馆服务。只有实现了平等服务的原则,才能切实保障公民文化权利或阅读权利。图书馆管理者为保证图书馆的科学管理和良好运作,需要制定图书馆服务政策。但这种服务政策应该建立在保证平等服务的基础上,而不是使部分人因为图书馆所制定的服务政策而失去享受图书馆服务的权利。194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共图书馆宣言》明确指出,公共图书馆必须“对社区内所有成员,不分其职业、信仰、阶层或种族,平等地免费开放”<sup>[7]</sup>。1994年修订的《公共图书馆宣言》中,这一表达修改为“每一个人都有平等享受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权利,而不受年龄、种族、性别、宗教信仰、语言或社会地位的限制”<sup>[8]</sup>。《IFLA因特网宣言》称:“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也应有为全社会所有人服务的职责,且不应受年龄、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文化程度、政治派别、身体状况、性别及其它种种因素影响。”<sup>[9]</sup>《图书馆及其可持续发展声明》宣称:“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为所有用户无歧视地收集、保存和提供最广泛的各种文献,以反映社会的多元性和文化的多样性,以及环境的丰富性。”<sup>[5]</sup>

## 2.4 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

近代图书馆出现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对于弱势群体的关怀。正是对于底层社会人士阅读问题的关注,才导致英国公共图书馆法的产生。在现代社会中,信息获取的渠道有很多。具有良好信息素养或具有较好经济能力的人,甚至可以不通过图书馆获取他们工作与生活所需信息。但同时任何一个社会中都存在相当数量的人群,他们因为自身经济、文化或身体条件的限制,无法正常享受信息社会丰富的信息资

源。解决这些人群获取知识和信息的困难,成为现代图书馆的重要任务。因此,“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图书馆服务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就是说,图书馆在保证对所有人平等服务的前提下,对于那些因为经济的、文化的、自身能力的限制而不能正常利用图书馆的人,有必要提供特殊的服务,这样才能确保所有人能够有效地利用图书馆的服务。《公共图书馆宣言》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对任何不能享受常规服务和资料的用户,例如少数民族用户、残疾人、医院病人或监狱囚犯,必须向其提供特殊服务和资料。”“不同年龄的用户群体都应该能够找到与其需求相关的资料。”“为了使社区的每一个成员都确实获得图书馆服务,需要有理想的馆舍环境,良好的阅读和学习设施,合适的技术与充足方便的开馆时间,还包括对不能到馆的用户提供馆外服务。”<sup>[8]</sup>《IFLA 2006-2009年战略计划》<sup>[10]</sup>的愿景和核心价值中也都提到这一原则。“愿景”中说:“IFLA也非常重视促进信息获取内容的多语种、文化多样性,以及满足原著居民、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核心价值”第四条为:“承诺所有IFLA成员能够使其活动不区分公民、残疾、种族、性别、地理、语言、政治哲学、种族或宗教,并从这种活动中获益。”

### 2.5 消弥数字鸿沟或信息鸿沟

图书馆平等服务和对弱势群体人文关怀的理念,在进入信息社会后有了新的意义。进入信息时代后,图书馆服务受到新兴的信息技术的挑战,图书馆在信息社会中的价值一度受到质疑。但人们很快发现,看似公平的网络信息服务并不能自动实现信息公平,反而可能造成社会的“数字鸿沟”,使不同人群间的信息差距扩大。“数字鸿沟”加剧了社会的不公平,已成为一个新的社会问题。在探讨解决数字鸿沟的对策时,人们提出可利用图书馆提供“公共接入点”,并通过图书馆员的帮助,使那些原来没有能力通过网络获取信息的人可以跨越这条“鸿沟”。随着图书馆的价值在网络时代再一次被人认识,图书馆人“缩小社会信息鸿沟”的努力成为现代图书馆理念的一部分。《IFLA因特网宣言》指出,“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为人们提供进入因特网的基本方法、指导和帮助,又是知识、信息之门,还帮助人们克服资源、技术等方面的种种障碍”,因此,“IFLA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公众通过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无条件地获得因特网信息”。为达到这一目的,该宣言特别指出,“同其它基本服务一样,在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获取因特网信

息应该是免费的”。《图书馆及其可持续发展声明》宣称:“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有助于解决由于信息差距和数字鸿沟而造成的信息占有的不平等。通过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的服务网络,研究和创新的信息都可被用户利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世界人民的福利事业。”<sup>[5]</sup>

## 3 中国现代图书馆理念的百年历程

对于上述国际图书馆界已经确立的现代图书馆理念,中国图书馆人的认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宣言》开篇语中说道:“中国图书馆人经过不懈的追求与努力,逐步确立了对社会普遍开放、平等服务、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这句话表明,现代图书馆理念被中国图书馆人认同是一个曲折的过程,是中国图书馆人百年来“不懈追求与努力”的结果。而文中“逐步确立”一词,表明了对这些原则的接受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同时也表明中国图书馆人仍将为之努力。

百年前中国始有了现代意义的图书馆。1902年,徐树兰建立的古越藏书楼对外开放,宣告中国从古代藏书楼到近代图书馆的过渡大幕正式拉开。1904年,在湖南等地出现了以图书馆命名的省级公共图书馆,随后,全国各地掀起了省级图书馆的建设高潮。但对照西方1850年以后出现的现代图书馆理念,我们很容易看到当时图书馆服务理念的差距。例如,清末有官办公共图书馆规定“不得携带僮仆幼孩”,采取阅览券的收费服务方式。

晚清政府的立法文件《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体现了某些现代图书馆理念。例如,该《章程》第一条写入了“供人浏览”的图书馆宗旨,在第九条中规定“凡中国官私通行图书、海外各国图书,皆为观览之类。观览图书,任人领取翻阅”<sup>[11]</sup>。这些规定相当于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图书馆对社会开放的职能。当然该章程也存在许多缺陷,其中之一是没有提及现代图书馆理念的核心——对全社会成员“无区别服务”。辛亥革命后,我国图书馆发展方向开始发生转变,通俗图书馆和巡回书库代表了图书馆的发展方向。在服务方面,“通俗图书馆不征收阅览费”。随着通俗图书馆等普及性基层图书馆的建设,图书馆服务对象从知识界人士转向普通公众,稍后,在上海还出现了免除图书外借押金的上海通信图书馆。但这些转变没有变成图书馆事业的主流,《章程》中的思想缺陷,在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图书馆事业发展进程中,一直没有机会得到弥补。

1921年,刘国钧发表《近代图书馆之性质及功用》,较为系统地表述了中国图书馆学家对近现代图书馆理念的认识。刘国钧将近代图书馆的特征归纳为八点,将近代图书馆的性质归纳为三点,其中有“公立”、“自由阅览”、“自由出入书库”、“社会化”、“平民化”等<sup>[12]</sup>,透彻论述了“无区别服务”的现代图书馆理念。1923年,杨昭愆发表了《人民对于公共图书馆的权利义务》<sup>[13]</sup>,这是中国图书馆学家第一次讨论公民利用图书馆的“权利”问题。1926年,李小缘发表《藏书楼与公共图书馆》<sup>[14]</sup>,称“人人皆有资格为读者。皮匠、铁匠、小工、瓦匠、木工、学生、住家的、有钱的、无钱的、老的、少的、男的、女的,没有界限,一齐欢迎”。在稍后发表的《公共图书馆之组织》<sup>[15]</sup>一文中,李小缘讨论了“免费”这一当时极少为人关注的问题,认为公共图书馆“尤要者公共地方人民得不出资而利用之”。众多老一辈图书馆学家的研究成果表明,中国图书馆界对于图书馆普遍开放、对所有人开放、人文关怀等理念的认识与西方图书馆界的差距并不大。

1949年以后,以《公共图书馆宣言》发布为标志,国际图书馆界对于现代图书馆理念的认识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当时正是中国图书馆学家最需要了解与研究现代图书馆理念的时刻,但由于社会变革时期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性,理论家们对于国际图书馆学新进展的了解受到极大阻碍。从文献看,以《人权宣言》为思想基础的《公共图书馆宣言》在新中国成立后的30年时间里几乎成为无人涉足的禁区。

1978年后,中国图书馆学家的研究视野大大扩展。但由于先天性的理论底蕴不足及人文精神匮乏,学者们对现代图书馆理念涉及不深。当时黄宗忠、倪波、宓浩等图书馆学家出版了一批图书馆学基础类教科书,该批教科书在论述近代图书馆时非常准确地指出了图书馆“对社会开放”的问题,指出了现代图书馆理念的一个根本点,但都没有涉足“维护读者权利”、“平等服务”、“弱势群体人文关怀”这些理念,也没有提及《公共图书馆宣言》、《图书馆权利宣言》这些重要文献。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受市场经济思潮影响,同时也由于理论界对于现代图书馆理念认识的薄弱,理论家们几乎是一边倒地选择了“市场化”作为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导向,现代图书馆理念几乎被完全遗忘。但可喜的是,一些图书馆学者意识到“市场化”对图书馆事业的可能危害,展开了一场关于“图书馆精神”的讨论。讨论的代表作之一是程焕文

的《图书馆人与图书馆精神》<sup>[16]</sup>。讨论中也出现了刘洪波的观点,即认为图书馆精神包含了“开放”、“平等和友善”等现代要素,特别批评了违背现代图书馆精神的做法,如“限制读者身份”、“限制读者借阅方式”、“残疾人服务异常欠缺”、“儿童阅读被忽视”等<sup>[17]</sup>。刘洪波的观念,更为全面地涉及了现代图书馆理念。

中国图书馆界对于现代图书馆理念的全方位研究,启动于世纪之交。最初的研究是从图书馆人文关怀开始的。1999年,吴晞在《图书馆》发表一篇随笔,认为人文关怀并非图书馆一家独有,但图书馆最应该高举人文关怀大旗。图书馆“把我们的服务对象分成了三六九等,级别明确,区分详尽……却已丢失了最宝贵的东西——人文关怀精神”<sup>[18]</sup>。2000年,韩继章撰文论述图书馆人文化趋势,指出在我国图书馆界,“读者平等地享用图书馆服务的理念尚未深入人心”<sup>[19]</sup>。

2002年,系统研究现代图书馆理念的成果终于出现。李国新发表了《对“图书馆自由”的理论思考》<sup>[20]</sup>,这是自《图书馆权利宣言》问世50多年来中国学者首次系统地研究公民利用图书馆的权利问题。文中明确指出,“公众自由利用图书馆是一种‘权利’”,并认为这一观点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现代图书馆思想最重要的一个成就和进展”。同年,程亚男也发表论文论述公众权利,不但明确表述了“阅读是每一位公民的文化权利”的理念,而且对1949年以后的图书馆服务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人们从图书馆思想道德教育手段和意识形态的属性出发,强调图书馆的阶级性与服务的区别对待,把许多想利用图书馆的拒之门外,而且人为地将读者分为三六九等,在办证与借阅上设置种种障碍。”<sup>[21]</sup>

2002年前后,关怀弱势人群的理念也得到张扬。研究者中最活跃的代表人物是李昭淳、谭祥金、黄俊贵、程亚男等一批广东的图书馆管理者。他们的文章数量虽然不多,但却将现代图书馆理念展示得十分清晰。如李昭淳在《公共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思考》<sup>[22]</sup>一文中指出,“公共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可以说是从贵族藏书楼嬗变为平民图书馆之后与生俱来的神圣使命和天职”,“对于弱势群体,组织资源对于他们太虚幻,经济资源对于他们太稀缺,只有文化资源社会政策制度性的公平公正配置才有可能为他们改变命运的唯一抉择。也只有公共图书馆‘有教无类’的平等、无差别服务理念和无偿服务原则为他

们改变命运提供了可能”。“目前社会现实是,弱势群体显然比普通公民更需要公共物品,而主流社会的公共空间一般都门禁森严,无法‘准入’,以无证阅览为标志,最具公益性的公共图书馆便成为最后的一方净土,公共图书馆以社会最具精神感染力和道德感召力的心灵圣地,成为弱势群体的精神家园,成为能够以民主、法制、人权的原則,维持主流社会与弱势群体间至少是最低限度的,即公民权利意义上的平等的主流社会公共空间。”

2004年,图书馆界以“百年图书馆精神”为主题,纪念中国近现代图书馆百年,这一活动启动了图书馆界研究现代图书馆理念的大潮。2005年初,中国图书馆学会召开“新年峰会”,集中讨论“图书馆权利”以及相关问题。随后连续数年的年会主题,都围绕现代图书馆理念展开。一批杂志集中推出研究现代图书馆理念的栏目,大大地推动了这一研究,如《图书馆建设》的专栏“走向权利时代”,《图书馆》的专栏“21世纪新图书馆运动”,《图书情报知识》的组稿“弱势群体与图书馆人文关怀”,以及《图书馆杂志》的专题讨论“图书馆员:职业精神与核心能力”等。“宣言”类文件也开始出现。2005年7月,出席“数字时代图书馆合作与服务创新”国际研讨会的50余所高等院校图书馆馆长发表《图书馆合作与信息资源共享武汉宣言》<sup>[23]</sup>,从高校图书馆管理的角度肯定了“平等服务”。2006年3月,湖南省120个公共图书馆馆长发表《湖南公共图书馆共同愿景》<sup>[24]</sup>,表达了“公共图书馆致力于向所有公众提供最广泛的知识 and 信息,使面向公众的、公平的知识 and 信息享有变为现实,不因公众的年龄、生理和健康状况、社会地位、种族、性别和文化背景不同而受限”的理念。

2004年迄今,尽管在研究与宣传现代图书馆理念过程中出现过不同观点的争鸣,但中国图书馆界践行现代图书馆理念的步伐没有停止。到2007年,杭州、深圳等市级图书馆大规模推行面向全社会成员的免费服务,现代图书馆理念终于从学者的研究走向了管理者的图书馆服务政策,并间接导致《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有关图书馆平等服务、为弱势群体服务相关内容的出台。

#### 4 结语

作为《宣言》的起草者之一,我们最直接的感受是起草工作的漫长:自2006年12月中国图书馆学会宣布启动《宣言》的起草,到2008年4月《宣言》定稿,在

长达17个月的时间内,长时间的调研,以及一次又一次的咨询、研讨、论证,太多的图书馆管理者、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对这份《宣言》的起草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而我们甚至无法一一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

《宣言》的起草工作现已结束。回首《宣言》的形成过程,我们深深地感受到,起草《宣言》最为困难的理论工作不在起草本身,而在中国图书馆人艰难重建现代图书馆理念的漫长过程中。

《宣言》的起草工作并不轻松,但就总体过程看,《宣言》的问世是顺利的,甚至可以说是水到渠成的。过去50年间IFLA和发达国家发布并修改了《公共图书馆宣言》、《图书馆权利宣言》等众多表达现代图书馆理念的文件,过去10多年间国际图书馆学界致力于研究与宣传图书馆核心价值体系的成果,这些理论的积淀,使现代图书馆的理念与文字表述已经如此清晰可辨。更为重要的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图书馆人以空前的热情对现代图书馆理念进行讨论、研究、传播与实践,强化维护读者权利、平等服务和人文关怀的意识,为《宣言》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杭州、深圳等一大批公共图书馆及全国许多高校图书馆实施的符合现代图书馆理念的管理运作,为《宣言》的产生奠定了实践基础。

上述图书馆人的理论与实践,宣告中国图书馆人系统地接受了以《公共图书馆宣言》精神为代表的现代图书馆理念。从《公共图书馆宣言》到《图书馆服务宣言》的理论道路,是中国图书馆人重建现代图书馆理念的道路。这段道路漫长而艰难。而《宣言》的起草者所做的全部工作,就是顺应中国图书馆事业理念现代化的潮流,将已经为中国图书馆人初步接受了的理念,以较为精练的文字如实写了出来而已。

#### 参考文献:

- [1] 倪波,荀昌荣. 理论图书馆学教程[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144.
- [2] 宓浩等. 图书馆学原理[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46.
- [3] ALA. Library bill of rights[EB/OL]. [2008-05-15]. <http://ala.org/ala/oif/statementspols/statementsif/librarybillofrights.pdf>.
- [4] IFLA. The Glasgow Declaration On Libraries,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EB/OL]. [2008-05-15]. <http://www.ifla.org/faife/policy/iflalatat/glddeclar-e.html>.
- [5] IFLA. 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

- ment[EB/OL]. [2008-05-15]. <http://www.ifla.org/III/eb/sust-dev02.html>.
- [6] IFLA. Alexandria Manifesto on Libraries,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 Action[EB/OL]. [2008-05-15]. <http://www.ifla.org/III/wsis/AlexandriaManifesto.html>.
- [7] UNESCO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EB/OL]. [2008-05-15]. <Http://www.fundacionsr.es/documentos/manifiestos/mani49ing.pdf>.
- [8] IFLA. 公共图书馆宣言[EB/OL]. [2008-05-15]. <http://www.ifla.org/VII/s8/unesco/chine.pdf>.
- [9] IFLA. The IFLA Internet Manifesto[EB/OL]. [2008-05-15]. <http://www.ifla.org/III/misc/im-e.htm>.
- [10] IFLA. IFLA 2006-2009年战略计划[EB/OL]. [2008-05-15]. <http://www.ifla.org/V/edoc/IFLA-StrategicPlan-zh.pdf>.
- [11] 李希泌,张椒华.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后)[M].北京:中华书局,1982:129-130.
- [12] 刘国钧.近代图书馆之性质及功用[J].金陵光,1921(2).
- [13] 杨昭愆.人民对于公共图书馆的权利义务[N].晨报副刊,1923-03-20.
- [14] 李小缘.藏书楼与公共图书馆[J].图书馆学季刊,1926,1(3):375-396.
- [15] 李小缘.公共图书馆之组织[J].图书馆学季刊,1926,1(4):609-636.
- [16] 程焕文.图书馆人与图书馆精神[J].中国图书馆学报,1992(2):35-42.
- [17] 刘洪波.现代图书馆的精神内涵[J].图书馆建设,1992(4):7-10.
- [18] 吴晞.图书馆与人文关怀[J].图书馆,1999(1):46-47.
- [19] 韩继章.中国图书馆发展的人文化趋势[J].图书馆,2000(1):24-29.
- [20] 李国新.对“图书馆自由”的理论思考[J].图书馆,2002(1):16-21.
- [21] 程亚男.关于阅读的另一种诠释——兼及图书馆的人文思考[J].图书馆,2002(4):3-7.
- [22] 李昭淳.公共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思考[J].图书馆论坛,2002(5):56-60.
- [23] 中国大学图书馆馆长论坛.图书馆合作与信息资源共享武汉宣言[J].大学图书馆学报,2005(6):2-4.
- [24] 湖南省公共图书馆共同愿景[J].图书馆,2006(2):29.

范并思 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学系教授,系主任。

通讯地址:上海。邮编 200062。

(收稿日期:2008-08-20)

## “Intellectual Freedom”的中文翻译

图书馆界对 Intellectual Freedom 的关注起源于美国。ALA 对 Intellectual Freedom 的解释是:每个人都有不受限制地寻求和接收各种观点的信息的权利。ALA 成立了多个涉及 Intellectual Freedom 的机构。曾任 ALA 主席的 Gorman 将 Intellectual Freedom 作为图书馆核心价值之一。《ALA 伦理守则》第二条称图书馆人支持 Intellectual Freedom 的原则。近年来 IFLA 对 Intellectual Freedom 十分关注,1999 年 IFLA 发布 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这是在文献标题中首次使用这个概念。2002 年的《格拉斯哥宣言》、《图书馆可持续发展声明》、《IFLA 因特网声明》等文献中,Intellectual Freedom 频频出现。

目前对 Intellectual Freedom 的中文翻译较为混乱,我国常见的译法有:“信息自由”,IFLA 官方网站采用此译法,如《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及信息自由的格拉斯哥宣言》;“知识自由”,如蒋永福多篇有关“知识自由”的论文英译名均为 Intellectual Freedom。港台图书馆界多将 Intellectual Freedom 译为“智识自由”,此外还可看到“思想自由”、“智性自由”等译法。

其实,“信息自由”和“知识自由”另有对应的英文名词,分别为 Information Freedom(或 Freedom of Information)及 Freedom of Knowledge,而它们的学理含义与图书馆学强调的 Intellectual Freedom 有较大差异,例如 Information Freedom(或 Freedom of Information)主要用于政府信息公开领域。

“智识”这个词在大陆汉语中虽不常见,但图书馆学文献中早已有所使用,如应修人先生《上海通信图书馆与读书自由》(1926年)一文就曾使用过“智识”一词。笔者认为,至少在图书馆学领域,将 Intellectual Freedom 译为“智识自由”比较合适。(范并思)